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梅工信产业[2022] 25 号

转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工作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》（便函[2022]3560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组织做好 2022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申报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一并如下。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会同同级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好本地区 2022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有关申报工作，组织申报主体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线上申报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严格把关。

二、各单位推荐的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申报主体分别不超过 1 个，已经承担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推荐申报；每家中央企业申报的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分别不超过 1 个，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、发改局推荐。

三、申报主体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miit-imps.com>)开展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线上申报，项目申报纸质版材料由平台系统导出后打印，并装订成册，纸质版申报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会同

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申报纸质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项目类别以及推荐优先顺序填报《通知》附件5的推荐汇总表后一并上报。

四、以上项目申报纸质资料一式8份以及推荐汇总表1份，加盖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、发改局公章后于10月26日上午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产业发展科）。

五、请梅州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申报工作，组织申报主体在2022年10月26日完成线上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严格把关审核后，按以上要求直接报送市工信局（产业发展科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0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刘 姐，电话：2250679，传真：2250810，邮箱：gxjcyfz@meizhou.gov.cn）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